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振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至19行「於112年3月2日11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帳戶」更正為「於112年3月6日10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帳戶」；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告訴人甲○○之陳報狀」、「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55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

01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02 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03 合先敘明。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
09 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0 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1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12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
13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14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5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16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17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8 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9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20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21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22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
23 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24 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25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洗錢防制
26 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
27 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30 法第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
03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其次，關於自白減刑
04 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05 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6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07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09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1 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
12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
13 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16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17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18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19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
20 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
21 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
22 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24 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5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26 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27 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28 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
29 可資參照）。

30 2. 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罪，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始
31 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
02 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3 第2項之減刑規定（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
05 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06 上5年以下，適用中間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
07 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8 以下，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故應整體適用該等
09 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
12 時觸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3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7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8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19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20 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
21 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
22 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
23 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施訛詐
24 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提供其所有
25 之帳戶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付
26 予上手，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
27 工，堪認其與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28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9 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
30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
31 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01 條之規定，為共同正犯。

02 (四)累犯：

03 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977號判決有
04 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3月1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
06 17頁），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7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
08 累犯。本院參酌偵查及公訴檢察官已於起訴書及審理程序中
09 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就前階
10 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
11 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
12 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案詐欺犯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
13 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足徵其對刑罰
14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
15 法益，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
16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
17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五)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坦承
19 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0 刑。就上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法先加後減之。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依循正
22 途獲取所需，率爾提供帳戶供詐欺犯罪者詐欺取財，甚且依
23 指示提領款項並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助長詐騙財產
24 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
25 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
26 之困難性，且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
27 輕；參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但
28 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又告訴人就刑度部分陳稱請從重量刑
29 等語，有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自陳
30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在工地綁鐵，月收入4至5萬元，
31 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67頁）

01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五、沒收：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6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07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08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09 相關規定。

10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13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所匯入
14 之20萬元，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
15 然該等款項被告業已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故本院
16 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
17 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
18 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1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三)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21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於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
22 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自無從遽認被告有
23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陳慧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430號

10 被 告 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2 居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之
13 2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
19 第977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8年3月17日執行完
20 畢。其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一般人取得
21 他人帳戶來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係，能預見可能是
22 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對外蒐集金融帳戶使用，提領
23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
24 果，對於提供其帳戶及代為提領款項，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
25 罪之確信，仍以縱若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資料詐
26 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
27 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
28 證據證明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洗錢之犯
29 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2日11時許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
30 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
02 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取
03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於112年2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04 「富達金融機構-黃志健」向甲○○佯稱可匯款投資股票云
05 云，使甲○○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日11時許，匯款新臺
06 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帳戶，並由乙○○於112年3月6日1
07 1時26分許，在玉山銀行東台南分行將本案帳戶辦理銷戶並
08 將帳戶內之120萬053元提領一空，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
09 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甲○○察覺受騙，報
10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將本案帳戶辦理銷戶並提領現金之事實。
2	①被害人甲○○於警詢之指述 ②被害人甲○○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並匯款之經過。
3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11月3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45501號函暨所附辦理銷戶資料、113年3月12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23201號函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本案帳戶之申設人資料、	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申設使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登入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用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相同，且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20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 君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洪 志 銘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